内政部移民署

訓練中心啟用典禮

今(105)年1月30日,本署首座訓練中心啟用,對我國未來專業移民官的培訓將有深遠影響。本署自101年起培訓移民班第一期至第三期,皆因廳舍空間不足,向中央警察大學等機構借用場所辦訓,而在國防部及軍備局等相關單位的支持,以及同仁的齊心努力之下,位於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的前國防部德景營區土地與廳舍經撥用修整後,虎賁樓作為本署移民官訓練中心,忠誠樓作為臺北市專勤隊辦公大樓使用。1月30日的訓練中心啟用典禮,同時也舉辦臺北市專勤隊大樓啟用典禮及新住民賀歲活動。

文 / 秘書室專員 林漢洲 圖 / 秘書室專員 林漢洲、科員 柯元蘋、丁周平

署長莫天虎致詞時表示,內心充滿無限的 感激與感動,其於前(103)年5月就任時,正 好碰到預算解凍案,研閱預算資料發現本署辦公 廳舍的自有率只有約4分之1,無償借用約4分 之1,租用約一半,每年租金高達約8千萬,而 立法院要求每年需刪減租金的10%;再加上部分 接收的老舊辦公廳舍狀況不佳,因此莫署長十分 希望能為本署多爭取一些經費,或爭取一些條件 稍好的辦公廳舍,尤其是在臺北以外的地區。

前年9月,蒙時任國家安全局局長李翔宙 先生鼎力協助,並獲國防部及軍備局長官支持, 將原為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的德景營區撥用給本 署,並於去(104)年7月大致完成德景營區的 撥用手續。在申辦撥用的同時,本署也開始營區 整建工程計畫的草擬、報核,以及經費的籌措, 初期規劃由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機動隊、臺 北市專勤隊及臺北市服務站)進駐,但去年4、



移民署訓練中心啟用,內政部長陳威仁(中)親自主持。

5月間,接到中央警察大學通知,由於容訓量不足,105年警大無法再代訓本署移民特考錄取人員。在找尋不到其他適當的訓練場所的狀況下,本署變更原計畫,將營區的虎賁樓改為訓練中心,一旁的忠誠樓則供臺北市專勤隊使用。

署長也感謝陳威仁部長的指導、總務司劉進興司長的協助,以及本署胡景富前主任秘書、現任林興春主任秘書、秘書室楊聰福主任、魏良卉科長、尤柏文技士、簡志明技士、田熙平同仁、人事室潘綉英主任、張郁凰隊長、訓練規劃小組、主計室吳鳳





為慶祝移民署訓練中心的落成,也向大家恭賀新年,新移民們特別以母國語言寫下祝福話語,以多語春聯的方式來報喜。

英主任、黃淑媛專門委員、北區事務大隊唐敏耀大隊長、王錫美副大隊長、張淑娟專員、林俊良隊長、張帆如科員等相關主管及同仁(抱歉無法一一列舉),大家同心協力,讓整建工程得以順利於去年9月21日動工、12月24日完工。

署長表示:「這樣的簡要敘述,聽來也許平淡,但其間的艱辛,只有親身參與的同仁才能體會。回顧過去近一年半來,這整件事情從發生,中間的變化、轉折,到今天的啟用典禮,真是一件不可思議的事,我除了說這是上帝的恩典,沒有其他話可說。」他談到訓練中心大樓的啟用,對本署而言,具有重大意義,雖然場地、設備、條件仍然不足,但我們終於有了自己的訓練場所:「尤其是四等特考錄取人員,第一期在保二總隊受訓,第二期在新北市專勤隊,只有1間教室和寢室,學員每天就在兩室之間移動,好不容易第三期情商警大同意提供場地,第四期又要另外找地方,歷經這樣的痛苦經驗,今天能有自己的訓練場所,更覺來之不易,彌足珍貴。」

移民班第四期學員自 2 月 1 日起就在這新 啟用的訓練中心報到受訓,署長也謝謝林興春主 任秘書、人事室、秘書室的主管、同仁、訓練中 心隊職幹部、輔導員以及許多替代役男,在近一 個月內辛勤的整理環境,做好訓前的整備工作。

除了署內同仁之外,署長也對海巡署王崇儀署長及警察專科學校何明洲校長表達謝意:「因為我們雖有了簡易的教室、寢室及餐廳,但仍缺乏體技活動場地。約半年前,我向王署長報告,希望我們的學員可以到海巡署跑步,王署長一口答應,並且說跑一圈剛好 3,000 公尺,然後又補上一句說『我們還有游泳池』,於是學員跑步、游泳的問題解決了。然後我們又去拜會警專何校長,他也很爽快的同意提供射擊及綜合逮捕術的

師資及場地,使得我們移民班學員體<mark>技課程問題</mark>得以完全解決。」

除了訓練中心之外,本署臺北市專勤隊過去在署本部地下1、2樓辦公,據隊長及同仁說,他們上班有時覺得呼吸困難,現在總算結束長達9年的地下工作,可以重見天日了,尤其現在辦公室寬敞,採光好,通風好,外面還有庭院,更提升了工作效率與團隊氣氣。

最後,署長希望同仁一起繼續努力,提升本署辦公廳舍自有率,改善同仁辦公環境:目前本署中區事務大隊辦公大樓興建工程已動工,宜蘭、苗栗、嘉義(站、隊)辦公廳舍興建計畫已奉核定,基隆、桃園、高雄的計畫也在進行中,德景營區的北區事務大隊興建計畫評估作業也即將完成,亟盼能儘早定案,展望未來!■



移民班第四期於訓練中心開訓,內政部長陳威仁(中)親自主持。



內政部長陳威仁(左1)親自劍勵移民班學員為國所用。